

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

出版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

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3号

联系电话：86-0771-5886582

乙方：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

联系电话：86-0771-5502411 5523819

由于《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——广西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》（简称上述作品）印刷数量增加3800册，图书出版费用需要从¥932781.20元（大写：玖拾叁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贰角整）调整为¥952617.20元（大写：玖拾伍万贰仟陆佰壹拾柒元贰角整），现就原于2025年6月19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上述作品出版合同内容做如下修改：

1.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第十六条修改为：上述作品印数163800本，其中乙方留存样书60本，图书出版费用合计¥952617.20元（大写：玖拾伍万贰仟陆佰壹拾柒元贰角整）。本书出版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书合同项目款30%。乙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出版合同，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上述图书出版费用及甲方签字认可的付印清样后1个月内，完成上述作品出版印刷工作并将成书交付甲方，甲方验收合格后再向乙方支付本书合同项目款的70%。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正式发票，甲方在收到足额、符合要求的发票前有权延迟支付。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印刷、交付成品（除不可抗力外），按照每日上述图书出版费用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，乙方逾期出版超过6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稿、支付出版费用（除不可抗力外），以应付未付费用金额为计算基数，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并全权承担出版延期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修改为：其他约定：上述作品图书出版费用合计¥952617.20元，其中稿费、劳务费共计¥32581.20元（含税）。甲方向乙方提供作者账户信息及支付标准，乙方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图书出版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稿费、劳务费支付给作者。

2. 原合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，并应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等形式出现。对于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裁决。

4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持有叁份，乙方持有壹份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15年6月30日



乙方：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15年6月30日

